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2026年度建成区区级通航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JSZC-320211-WXXG-G2026-0011

三、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滨湖区水利局管辖的通航河道水域的日常环卫综合保洁服务。作业范围为：梁溪河（大渲桥至蠡桥全水域、蠡桥至大运河河道中心线北侧水域）、骂蠡港（太湖大道至隐秀路水域）、京杭大运河（锡山大桥至梁溪河西侧水域），水域面积约536230平方米。工作内容为河道水域漂浮物、垃圾、非种植季节性水草的打捞工作及其他相关保障工作，且能够提供无人系智慧设备服务。

四、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

（小写）2168277.00（单位：元）

五、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六、服务地点：梁溪河（大渲桥至蠡桥全水域、蠡桥至大运河河道中心线北侧水域）、骂蠡港（太湖大道至隐秀路水域）、京杭大运河（锡山大桥至梁溪河西侧水域）

七、质量标准（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九、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十、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其它事项：/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1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方户名：无锡市滨湖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1103021109201072372

2026年 7 月31日

见证方（盖章）：

2026 年 7 月31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量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对乙方综合保洁的河道水域漂浮物、垃圾、非种植季节性水草打捞等保洁工作方法和质量及作业人员情况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3.2 对综合保洁河道的整治和保障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整治或保障要求指定配合整治要求、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要求的权利。

3.3 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有扣除相应养护费用的权利。

3.4 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

3.5 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4.2 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质量检查的义务。

4.3 乙方有严格按照保洁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乙方有积极配合甲方辖区河道整治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的义务。

4.4 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保洁工作问题，应及时整改。

4.5 乙方在保洁期内需严格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执行，对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自行负责；同时，在保洁周期内，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如因发生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河道打捞产生的垃圾，必须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不得有泄漏情况，并承担一切费用。

6、河道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安排作业，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不得瞒报、谎报。

8、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用。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中标单位中标后，一旦被甲方发现，投入该项目的设备、人员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0、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船只/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税金、工具、河坡保洁等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

等一切因素，除另有约定外。

11.2 价款调整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原则上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如有调整：乙方应在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及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审核确认后通知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12、合同款支付

12.1 付款方式：服务期 6 个月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至合同价的 50%，服务期 12 个月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付清余款。

12.2 考核结算结果：详见附件《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管辖通航河道日常环卫综合保洁工作打分表》

13、书面通知

13.1 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令、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拒收、扣发或贻误。

14、不可抗力

14.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14.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5、税金和保险

1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政策等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不另报价。

15.2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诉讼和法律

16.1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17、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自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17.2 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即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7.3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31 日

见证方（盖章）：

2026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管辖通航河道日常环卫综合保洁工作打分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办法	得分
一	属地街道巡查	工作质量（25分）	河面保洁工作完成情况。	15	未完成的，每条次扣2分。	
			打捞垃圾及时规范处置。	10	每发现1次未及时规范处置的，扣1分。	
二	甲方督查	工作质量（40分）	无人机日常巡检符合频次要求并按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理。	5	无人机日常巡检工作频率每周不低于2次，每少1次扣0.5分；巡检报告提交每延迟1次扣0.5分；问题反馈处理每延迟或缺漏1次扣0.5分。	
			保洁单位接到应急打捞保洁通知，及时安排人员积极打捞，且工作态度良好。	2	每延迟作业1次扣1分，作业态度不友好的每次扣0.5分。	
			河面保洁工作完成情况，打捞垃圾及时规范处置。	5	未完成的，每条次扣2分。每发现1次未及时规范处置的，扣1分。	
			保洁质量情况。	25	发现成片漂浮物超过0.5㎡，每超0.5㎡扣1分；100米内发现3个零星漂浮物扣1分，发现问题没有按期整改到位的1处扣2分，同一区域发现问题3次以上扣2分。	
			按时提交保洁工作台账。	3	每延迟或缺漏1次扣0.5分。	
		安全管理（35分）	保洁人员在工作中是否具有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	20	发生1起主责事故扣20分，发生1起次责事故扣15分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15	发现未穿救生衣每人/次扣5分。	
合计				100		
甲方评价：　　日期：				属地街道评价：　　日期：		

说明：

此表打分情况作为合同款支付的依据：总分为10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合同价款；85分含（85分）为合格，对照95分，每少1分扣1000元；低于85分，为基本合格，对照85分，每少1分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单位承担解除合同所带来的损失。